附件1

申请填写指南

1、会员登陆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后，请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

申请人对其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如发现不符合省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资格的，对于新会员应不予注册，对于已注册会员应立即停用其帐号并予备注。

2、申请书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在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站（网址：www.zjnsf.gov.cn）申报专栏下载2017年版的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和网上填报操作指南。

3、项目组成员分为“主要成员”和“非主要成员”两类。“主要成员”指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正式在编或者聘用且每年在浙江工作时间六个月以上的科学技术人员，并且应当是省自然科学基金的注册会员。“非主要成员”指境外省外人员、省内非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人员、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不符合会员申请资格人员。符合项目组“主要成员”资格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以“非主要成员”身份参与申报。申请人填写“主要成员”信息时，须输入各主要成员的“申请验证码”、身份证号码。各会员的申请验证码当年只能使用二次，请各位会员注意保管好本人的“申请验证码”。

4、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依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各类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按本通告、各类项目申请指南以及撰写提纲等具体要求填报申请书；申请人及所在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48号）、《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2〕357号）和《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号）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经费预算及相关审核工作。对于联合资助项目，各依托单位应按承诺足额配套联合资助经费并按财政拨款经费的要求进行监管。

5、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强度下限金额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在申请书中确定合理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的各类论文数。申请人应避免为获得省基金资助而将预期指标填报过高。

如果申请获得资助，申请书记载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的各类论文数（注：申请人应当是论文等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并且发表、介绍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及项目批准号）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的组成部分，并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

立项后，如果资助项目总经费数额（含依托单位联合资助经费）与申请经费数额一致的，申请书记载的项目经费预算将直接作为资助项目经费预算，不再允许调整；如果资助项目总经费数额（含依托单位联合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的，允许对相关栏目经费预算进行调减。

6、申请人应将网上填报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的申请书PDF文件打印成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予以留存学院。

如果申请获得资助，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将上述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与纸质项目计划书一式三份提交给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其中纸质申请书一份与纸质项目计划书一式二份由所在单位集中报送至省自然科学基金办；申请人提交省杰青项目纸质申请书时须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推荐表一份。以上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各留存一份，将作为日后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